

# “購電談判剩30天” 協會：若無結果應公開招標

Created 10/31/2011 - 19:09

（吉隆坡31日訊）大馬水務與能源研究協會（AWER）強調，今年11月30日應是重新談判購電協議的最後日期，如果還是沒有具體和以民為主的解決方案，能源委員會受促從12月1日開始，為新的發電廠進行公開招標。

該協會在文告中說，人民不需要其它理由，如沒有足夠的時間建造新的發電廠、妥協招標過程，以及其他不利人民利益的決定。

協會指出，政府、獨立發電商與國能之間的拉鋸戰，購電協議的重新談判已拖延了很久。

## 勿袒護發電商

“在電供業，政府和受委的談判代表顧慮這些商人（獨立發電商）是否因為購電協議的重新談判而受到甚麼程度的影響。實際上，第一代的獨立發電商已在10年內得回他們所有的投資。現在，政府和受委的談判代表應更加擔心，如果這些獨立發電商繼續受到袒護並造成我國未來的電費率缺乏競爭力，我國將流失多少的投資？”

該協會也以柔州水務業的重新談判為例。隨著2006年水務業法的落實，柔州水務業的重新談判得以更快地進行，並在2009年避免水費大幅上漲。“這是一項在1年內完成的重新談判生意，並且沒有任何人投訴有關重新談判。”

## 透明化制定電費結構

該協會強調，透明化地制定電費和分類電費結構是很重要的。

“分類電費結構是一個容易實行的簡單過程，因為它涉及到數據庫管理，鄰國如菲律賓和泰國等國家也已經分類他們的電費結構。我們不明白為甚麼有某些業者不情願實現這一目標？”

該協會也促請能源、綠色工藝及水務部儘快實行激勵型管制，以及該協會所提出的修正建議（包括監管整個發電業務）。

---

Source URL: <http://www.sinchew.com.my/node/225146>